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988,82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49,441,41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3,497,190.8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规范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